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201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6、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宗言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2 名，持有公司 14,196,270,216 股股份（其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2,727,995,04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 1,468,275,1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76692%。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监事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26,488,751	99.988165	495,700	0.003895	1,010,598	0.007940
H 股	1,466,407,167	99.872776	1,000	0.000068	1,867,000	0.127156
普通股合计：	14,192,895,918	99.976231	496,700	0.003499	2,877,598	0.02027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26,466,251	99.987989	495,700	0.003894	1,033,098	0.008117
H 股	1,466,407,167	99.872776	1,000	0.000068	1,867,000	0.127156
普通股合计：	14,192,873,418	99.976073	496,700	0.003498	2,900,098	0.02042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26,466,251	99.987989	495,700	0.003894	1,033,098	0.008117
H 股	1,466,407,167	99.872776	1,000	0.000068	1,867,000	0.127156
普通股合计：	14,192,873,418	99.976073	496,700	0.003498	2,900,098	0.020429

计:						
----	--	--	--	--	--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26,466,251	99.987989	495,700	0.003894	1,033,098	0.008117
H股	1,466,407,167	99.872776	1,000	0.000068	1,867,000	0.127156
普通股合计:	14,192,873,418	99.976073	496,700	0.003498	2,900,098	0.02042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26,496,251	99.988224	465,700	0.003659	1,033,098	0.008117
H股	1,466,407,167	99.872776	1,000	0.000068	1,867,000	0.127156
普通股合计:	14,192,903,418	99.976284	466,700	0.003287	2,900,098	0.02042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27,085,449	99.992854	560,600	0.004404	349,000	0.002742
H股	1,468,274,167	99.999932	1,000	0.0000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195,359,616	99.993586	561,600	0.003956	349,000	0.00245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2,58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67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40%；弃权 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8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27,115,449	99.993089	488,200	0.003836	391,400	0.003075
H 股	1,468,273,167	99.999864	1,000	0.000068	1,000	0.000068
普通股合计：	14,195,388,616	99.993790	489,200	0.003446	392,400	0.0027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2,61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98%；反对 4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43%；弃权 3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5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27,115,449	99.993089	465,700	0.003659	413,900	0.003252
H 股	1,468,274,167	99.999932	1,000	0.0000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195,389,616	99.993797	466,700	0.003287	413,900	0.0029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2,61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98%；反对 4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03%；弃权 4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25,500,649	99.980402	2,122,900	0.016679	371,500	0.002919
H 股	1,456,757,370	99.215624	11,516,797	0.7843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182,258,019	99.901304	13,639,697	0.096079	371,500	0.0026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0,99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158%；反对 2,1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21%；弃权 3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2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25,201,551	99.978052	1,802,800	0.014164	990,698	0.007784
H 股	1,419,531,887	96.680235	46,876,280	3.192609	1,867,000	0.127156
普通股合计：	14,144,733,438	99.636970	48,679,080	0.342900	2,857,698	0.02013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下半年至 2021 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43,267,747	98.548654	181,008,285	1.422127	3,719,017	0.029219
H 股	385,036,494	26.223729	980,504,630	66.779351	102,734,043	6.996920
普通股合计:	12,928,304,241	91.068316	1,161,512,915	8.181818	106,453,060	0.7498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8,765,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8724%；反对 181,008,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93758%；弃权 3,719,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51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87,701,009	99.683422	39,945,040	0.313836	349,000	0.002742
H 股	970,319,616	66.085679	496,672,551	33.826940	1,283,000	0.087381
普通股合计:	13,658,020,625	96.208514	536,617,591	3.779990	1,632,000	0.0114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53,19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4866%；反对 39,94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8153%；弃权 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81%。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54,931,615	98.640293	172,714,434	1.356965	349,000	0.002742
H 股	524,516,957	35.723342	942,135,210	64.166120	1,623,000	0.110538
普通股合计:	13,079,448,572	92.132992	1,114,849,644	7.853117	1,972,000	0.013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20,429,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20458%；反对 172,714,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52561%；弃权 3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81%。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61,548,407	99.477949	66,032,742	0.518799	413,900	0.003252
H 股	527,289,777	35.912191	940,985,390	64.08780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88,838,184	92.903544	1,007,018,132	7.093540	413,900	0.0029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27,046,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3007%；反对 66,032,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4994%；弃权 4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99%。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03,057,369	99.804072	24,523,780	0.192676	413,900	0.003252
H 股	1,206,451,149	82.167919	261,824,018	17.83208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09,508,518	97.980021	286,347,798	2.017063	413,900	0.0029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68,55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2067%；反对 24,5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934%；弃权 4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99%。

第12项-第15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史震建

谭四军

2020年 6月 23日